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之

如何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

编者按

2021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会议强调,要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依法

保护合法收入,合理调节过高收入,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那么,如何调节过高收入?怎样规范管理慈善捐赠事业以鼓励高收入

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县域内如何实现帮富带富?围绕这些问题,学习时报高端智库版特约请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地方领导展开三方笔谈。

强化税收的调节功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 冯俏彬

我国历来反对贫富两极分化。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改革开放后,我国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广大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与此同时,我国高收入群体开始出现,在促进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与其他收入群体之间差距逐步扩大。纵观世界各国,大多通过税收制度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努力将收入分配差距保持在合理区间。今后一个时期,应以强化税收的调节功能为取向,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充分发挥好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加快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当前,我国已基本上形成了分类加综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在此基础上,需适应我国新经济、新业态下居民收入形式多元化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加快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继续扩大纳入综合征税的所得范围,继续工资薪金收入、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之后,将其他符合条件的收入纳入综合所得的范畴。适当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将近年来社会关心的婴幼儿照护费用、养老保险支出等纳入扣除范围。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的税收管理。对近年来高净值人群集中的家族财产依托、海外信托、资本利得、演艺等,加快完善制度,填补这些领域的税收空白。积极

探求数字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税收管理工作,将网络主播、直播、打赏收入等新的高收入形式纳入税收征管范围。同时,做好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之间的制度协调,适当平滑两者之间的税率“落差”。

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试点改革。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居民财富数量增长很快,已成为收入分配领域的新重点。目前,我国居民财富占比绝大多数以上的是房产,而在我国现行税制中,虽然与房地产有关的税种不少,但一直缺少居民住房持有环节的税收,这已成为我国税收制度建设中的一个老大难问题。可以合并税种为主要方向,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选择一些房价上涨速度快、调控难度大的城市,适时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以总结经验,逐步创造房地产税全面推开的相关条件。

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消费税是对特定消费品征收的一种税,目的是“寓禁于征”、合理引导消费。目前,我国消费税征收对象共10余类,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健康有影响的劣质消费品,如烟酒等;二是有环境污染效应的产品,如汽油、小汽车、鞭炮等;三是高档消费品,如化妆品、珠宝首饰等。总体而言是以有形的商品为主。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应研究扩大消费税征收范围,加

大消费环节税收调节力度。一是将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新型高档消费品,如私人飞机、游艇等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二是提高部分高档消费品的税率,如白酒、高档香烟、大排量的燃油汽车等。三是将部分高档服务消费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如高尔夫、狩猎、跑马、赛马等。

进一步完善慈善公益的税收优惠政策。慈善公益组织是社会组织中具有公共利益导向的特殊群体,各国均对其实行税收优惠,以引导高收入者合理使用财富,发挥好第三次分配的作用。相关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慈善公益组织本身的税收减免,如对于取得的与宗旨相关的收入予以所得税免除,对其用于从事公益性活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等给予免税等。考虑到我国税收环境的实际情况,慈善公益组织所从事的与其宗旨无关的收入则应分别计账、依法纳税。二是对向这些经过税法认定的慈善公益组织捐款的企业和个人,可在一定范围内免除所得税。应进一步完善我国慈善公益的税收优惠政策,适当放宽慈善公益组织设立的条件,扩大可享受税收优惠的慈善公益组织的范围,打通慈善公益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渠道。

加大对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管理企业,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

地位。与此同时,央企主要分布于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产业链的上游,有较强的市场支配地位,相关从业人员的收入水平较高。为此,需进一步打破行政性垄断,实现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企分开。对于有自然垄断特征的行业,也可在能够竞争的环节引入竞争,尽量扩大市场定价范围。进一步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高垄断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处理好国家与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对垄断行业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和工资水平双重调控政策,建立与全社会平均工资水平联动的机制,逐步缩小行业工资收入差距。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建立根据经营管理绩效、风险和责任确定薪酬的制度,完善监管办法,并对职务消费作出严格规定。对非国有金融企业和上市公司高管薪酬,也可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在抑制畸高薪酬方面的作用。

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围绕国企改革、土地出让、矿产开发、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强化监督管理,堵住获取非法收入的漏洞。坚决遏制权钱交易,坚决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获取非法收入的行为。严厉查处权钱交易、行贿受贿行为。加强反洗钱工作和资本外逃监控。大力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消除腐败行为滋生的土壤。

在带富帮富上出实招

浙江省德清县委书记 敖煜新

县域是国家治理的基本单元,承上启下、连接城乡,推动先富带后富、帮后富,关键在于把“蛋糕”做大做好并首先在城乡间分配好,以每一个县域的共富共享,汇聚成全国范围总体上的共同富裕。近年来,有关地区和有关部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两山”转化,推动以城带乡、以工促农,有效缩小城乡差距、深化城乡一体,塑造形成城市让生活更美好、乡村让城市更向往的良好局面。

坚持以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指引,确保带富能力稳定提升。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稳步提高经济增长就业带动力的基本前提,持续探索科技创新、数字化和绿色低碳的融合聚变之路。一是探索创新强县的有效路径。一以贯之深化产学研合作,大力发展研究院经济,有条件的县域可构建以“大学+研究院+省级以上研发机构”为主体的创新策源体系,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集群,积极推动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全覆盖,有效发挥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二是培育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有基础的县域可大力发展地理信息、北斗导航、通用航空、人工智能、车联网等先导产业,构建形成未来产业引领带动、

传统产业升级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强化转型升级战略定力。深入实施“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战,全面推进老旧工业园区改造提升,整治提升“低散乱”企业,稳步淘汰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有效提升发展质量、就业质量。如此,不仅有利于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增长,也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平均月薪。

坚持以生态价值实现为主要路径,带动村民勤劳创新致富。坚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有效路径。一是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注重在生态本底上绘就美丽乡村,建设花园式美丽地方,精细打磨城乡每一个角落,谋划打造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塑造城乡风貌样板,构建起走进绿水青山的魅力廊道。二是持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深入实施科技、资金下乡与青年、乡贤回农村的“两进两回”行动,大力发展以“洋家乐”精品民宿为引领,文创、农旅、体旅共生共融的多元业态,不断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示范带动村民就业创业,促进山区农民大幅增收。三是加快塑造品牌叠加效应。把绿水青山作为农产品的最好代言,大力实施诚信农产品工程,打响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全面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推动农业成为

有奔头产业、农民成为有吸引力职业。

坚持以改革活权赋能为关键一招,推动农民收益多元共进。注重以改革激活活产、活权,全方位丰富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一是激活生态补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和多元筹资、定向补偿的原则,统筹财政、排污费、农业发展基金等多方力量,不断加大补偿力度,有效增加水源地、生态林等区域农民的转移性收入。二是用活农地入市,及时总结推广农地入市经验,鼓励村级联建,创新实施异地调整入市,扩大农地入市规模集聚效应,带动部分行政村集体股权价值快速增长。三是盘活闲置农房,出台宅基地“三权分置”管理办法,创新实施“农民按揭建房”,通过出租、开办民宿等方式流转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并可引进投资,直接增加农户收入。

坚持以赢得群众满意为根本检验,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高度重视无形收入与有形收入同步增长、带富“脑袋”与带富“口袋”同步推进。一是力争优质资源布局首选乡村。积极打造民生“七优享”,深入实施“共富班车”机制,持续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升级,实现学校布局、办学条件、师资队伍

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医共体、医联体建设,引入省级医院托管基层医院,全面打造环境美、人文美、服务美的村卫生室。聚焦“一老一小”,率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美丽村教学点镇村全覆盖,打造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二是力争文化传承发展立足乡村。创新发布县域精神富有评价指南,实施以德文化为内核的“民间设奖奖百姓”工程,依托省市文联打造形成一批编剧村、作家村等艺术家村。三是力争数字文明福祉普惠乡村。依托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支撑,全面融合农业设备监测点、全域遥感等感知设备,归集各有关部门数据,以数字孪生提升乡村“一网通管”水平,全面推动乡村建设、风险监测、公共服务等各类事项实现数字化变革,使村民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数字生活新服务,有效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同时,消除城乡数字鸿沟,是一道时代赋予的普遍性考题。而数字乡村建设总体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而要实现由“盆景”向“风景”的转变,还需要在全国不同地区、不同场景落地应用、催生需求,以此推动数字乡村各类应用迭代升级,并将现行省级标准逐步充实完善为国家级标准,在更大范围提升乡村依托数据惠民惠创质效。

加强慈善捐赠规范管理

中央民族大学基金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 李健
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徐彩云

近年来,中国慈善捐赠数量和金额不断创新高,与此同时,慈善捐赠也出现了一些新的发展趋势和特征。一是慈善捐赠主体多元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慈善意识提升,公众捐赠呈稳步增加趋势。二是慈善捐赠标的多样化,由传统的捐款捐物扩大到股权、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经济发展的新产物。三是慈善捐赠形式创新化,网络捐赠、慈善众筹、社区动员、慈善信托等大量创新型慈善捐赠方式密集涌现。四是慈善捐赠运作透明化。我国慈善捐赠呈现出的这些新趋势、新特点,在为高收入群体和企业回报社会开拓了新渠道和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慈善事业规范管理的难题。因此,从慈善事业的角度来说,加强对高收入的规范和调节,关键就是抓住慈善捐赠这一“牛鼻子”,建立激励相容、形式多样、管理有序、广泛参与的慈善治理体系,进而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加强对慈善捐赠主体的激励。慈善捐赠是高收入人群和企业自愿帮助他人、回报社会的主要方式。为此,应加强对慈善捐赠主体的激励,形成乐善好施、友爱互助的良好氛围。首先,完善落实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地说,就是完善股权捐赠、劳务捐赠、实物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虚拟物品捐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落实慈善信托及相关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规范捐赠票据使用管理,着力解决异地捐赠税收优惠认定的难题,简化慈善捐赠退税流程。其次,切实保障慈善捐赠主体合法权益。明确慈善捐赠主体的捐赠自愿权、捐赠知情权、隐私保护权、任意撤销权,合理定位冠名权并规定冠名权实现、限制和终止的程序。建立捐赠人查询、复制以及慈善组织及时主动反馈义务的救济机制和责任机制。最后,加大慈善表彰力度。鼓励各地方对慈善捐赠金额较多、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者组织予以表彰奖励,形成覆盖全国、层级明确、各具特色的慈善表彰奖励体系,引导和激励高收入人群与企业投身慈善事业。

丰富慈善捐赠的形式和渠道。便捷性、高效性和公开透明度是影响高收入人群与企业慈善捐赠的重要因素。首先,鼓励和支持高收入人群与企业在捐赠款物之外,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收益、技术、股权、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探索捐赠圈、月捐、捐赠人建议基金等新捐赠形式,鼓励设立慈善信托。其次,大力发展互联网公益。加强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遴选制定和日常监管,推动互联网募捐信息规范发布,指导完善便捷、规范、畅通的捐赠渠道,积极探索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慈善捐赠中的应用。最后,倡导高收入人群与企业通过慈善捐赠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机构和基础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服务载体。

加强对慈善捐赠协议的管理。高收入人群和企业的捐赠相比社会公众而言,捐赠金额较高,通常会与慈善组织或受益人签订捐赠协议。为此,加强对慈善捐赠协议的管理,有利于维护慈善捐赠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首先,慈善组织在接受捐赠前,需要对捐赠主体开展尽职调

查,对捐赠财产是否具有处分权、来源是否涉及违法犯罪活动等进行评估,确保慈善捐赠的安全性和合法性。其次,慈善组织应对捐赠协议进行合规性审查,把控慈善捐赠协议的慈善目的,确保为捐赠主体提供的慈善服务符合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自查机制并及时完成信息公开的义务。再次,政府应制定政策对利益回报的内容和限度、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及利害关系人的定义做出进一步的解释和明确。同时,完善法律诉讼、部门调解、行业调解和协商调解等多种救济渠道,推动慈善捐赠各参与方权利救济功能发展,弥补内部和外部救济渠道的不足。充分发挥检察院在慈善法律监督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方面的职能和作用。

加强对慈善捐赠资金的管理。作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内容,慈善捐赠涉及大量社会财富的转移和流动,加强对慈善捐赠资金的管理,有利于提升慈善事业公信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首先,建立慈善捐赠资金的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民政、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进行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其次,建立慈善捐赠资金使用追踪问责机制。慈善组织应加强对慈善捐赠资金发放后的去向、用途、数额等落实情况的追踪与监督,确保慈善捐赠资金的高效、合理、透明使用。明确慈善捐赠受益人的筛选原则和标准,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筛选出受益人,保证受益人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最后,加强慈善捐赠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支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和行为进行曝光,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